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借用農用機械申請表

甲部：(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農場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住宅 / 手提〕**：	/	
耕地面積：	斗種	作物種類：時菜 / 花卉 / 果樹 / 其他 _____
需借用農用機械的種類：(*刪去不適用者) 1 犁田機 ☐ 中型 ☐ 小型 (汽油 / 充電式 / 卡式石油汽)* ☐ 多功能# (配件：開坑培土 / 起畦拉膠膜)* 2 噴霧器 ☐ 中型 ☐ 小型 3 抽水水泵 ☐ (汽油 / 插電式)* 4 背負式剪草機 ☐ (混合油 / 充電式)* 5 碎枝機 ☐ 6 吸蟲機 ☐ 7 鏈鋸 ☐ (混合油 / 充電式)* 8 燒草噴火器 ☐ (火水 / 卡式石油氣)* 9 中耕培土管理機 ☐ 擬借用農用機械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署

****必須填寫；#填選此項者必須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多功能犁田機培訓班。**

查詢或遞交本申請表，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農業推廣組：

- 電話：24560102
- 傳真：24793242
- 電郵：mailbox@afcd.gov.hk
- 親身前往：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5樓農業推廣辦事處

借用條款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借出農用機械給申請人使用，並不代表政府因此而確認申請人名下農場所佔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權。申請人向署方借用農用機械前，需確保擁有其農場所佔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權。如在有關農場發現有違法使用土地問題，申請人須承擔相關責任。
- 2 申請人向署方借用農用機械前，已確保農場內有妥善保管及上鎖的設施儲存農用機械。
- 3 申請人需確保操作農用機械者必須懂得正確及安全地操作所借用的機械。
- 4 如有遺失借用的農用機械或因人為疏忽引致機件損毀，申請人**必須**賠償有關損失或繳付維修費用。
- 5 當申請人操作時遇上機械故障，必須立刻停止使用，並交還漁護署安排維修。
- 6 借用農用機械一般為期一個月，申請人必須在限期日或之前自行送還機械，期間不得重覆申請。
- 7 由於沒有配戴安全裝備使用農用機械是十分危險，可能會引致身體受傷，申請人需確保操作者穿着安全裝備和展示警告標示後，才操作機械。申請人明白漁護署不會負責在借用期間因操作農用機械而導致之財物損毀或人命傷亡。
- 8 如申請人／農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人／該農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漁護署有權拒絕有關申請或撤銷其接受服務／借用的資格。

申請人已細閱及明白以上條款內容，並加以遵守。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乃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作為申請借用農用機械之用。然而，申請人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可能沒法處理有關申請。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提供處理申請借用農用機械之工作人員參閱，作為審批、聯絡及相關的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元朗推廣辦事處農業推廣組查詢，電話：2456 0102。

丙部：(此欄由農業推廣組同事填寫)

致種植科技組2：

本人證實申請人為本地農友及有需要借用上述農用機械。

職員簽署：_____

職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丁部：(此欄由大龍農場種植科技組2 填寫)

農用機械名稱：			
農用機械編號：			
借出農用機械日期：_____		負責職員簽署：_____	
最遲歸還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職位名稱：_____	
歸還農用機械日期：_____		負責職員簽署：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職位名稱：_____	